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第二人民医院护工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第二人民医院护工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美画亮化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3479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0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美画亮化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4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: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,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,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